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今日發下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，請確認以下資料並簽名後繳回幼兒園：

一、大、中、小、幼班：請確認幼生「胎次」及「每月繳交金額」是否正確。

二、倘欲修正幼生身分屬性，請於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前檢附以下佐證資料予幼兒園：

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
五、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 2 名、第 3 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序排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1、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
2、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
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

(二)倘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----- 以下資料，家長可剪下自行留存 -----

※備註：入學即減免費用，家長不用申請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，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。

幼生胎次	每月最高繳交數額
第1胎	3,000元
第2胎	2,000元
第3胎(含)以上	1,000元